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在 2012 至 2013 年度進行的最新一輪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檢討的結果，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已在 2014 至 2015 年度預算草案的司法機構管制人員報告中採用的各項修訂目標。另外，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委員匯報有關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的最新發展。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檢討

背景

2. 2011 年 4 月，審計署發表《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內容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行政及法庭支援工作檢討。就管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方面，審計署提出下述意見：

- (a) 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間，某類案件（例如：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及租賃案件、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分類案件）實際輪候時間顯著較目標時間為短；
- (b) 沒有為少年法庭案件，訂立輪候時間目標；
- (c) 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間，每年未能達到的目標數目由 3 項至 10 項不等（佔目標總數的 10% 至 32%）。尤須注意的是在此期間，家事法庭的有抗辯案件輪候時間一直未能達到目標；以及

- (d) 司法機構不應只把注意力集中於法院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審計署認為，除監察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外，司法機構亦應留意個別案件的輪候時間。這樣會有助充分了解法院的表現，以確定運作目標是否已經達到。

3.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

- (a) 聯同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¹，定期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並參照各項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修訂，從而更有效激勵及衡量司法機構的表現；
- (b) 在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特別留意那些實際輪候時間顯著較目標時間為短的案件，以決定應否訂立修訂目標，以反映最新情況；
- (c) 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少年法庭的案件訂立輪候時間目標；
- (d) 密切監察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應付其工作量的轉變，以便把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及
- (e) 同時監察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及那些輪候時間超出目標平均數的案件的百分率，以改善表現管理。

檢討

4. 法院及審裁處運作目標之一，是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為了顯示達致此運作目標的程度，我們已訂立案件輪候時間目標，作為其中一項衡量表現的指標。我們又將目標與實際平均輪候時間²相比，以顯示達到目標的程度。

¹ 司法機構設有三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即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² 在計算實際輪候時間方面，案件排期時獲編定日期的首日一般被視為審訊或聆訊日。

5. 儘管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法庭案件量、案件複雜程度、司法資源及可供使用法庭數目（當中若干因素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但就評估處理案件的行政效率與所調配的司法及其他支援資源是否足夠而言，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在某程度上可以作為司法機構的參考之一。

6. 基於上文第 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司法機構經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已於 2012 至 2013 年度檢討各項目標。

7. 檢討過程中特別注意的事項如下：

- (a) 應否修訂各項目標，以便更確實地衡量及反映相關表現；
- (b) 應否為沒有訂立輪候時間目標的案件，另訂新的目標。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注意到，除少年法庭案件外，土地審裁處的強制土地售賣申請，亦從未訂立輪候時間目標；
- (c) 除監察平均輪候時間外，應從何方面及如何監察個別案件的輪候時間；以及
- (d) 輪候時間目標的檢討，應每隔多久進行一次。

8. 在檢討有關目標時，司法機構曾將 2010 至 2012 年度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附件 A）和當時情況納入考慮之列：

- (a) 終審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裁判法院（除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稍長外）、專責法庭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皆於 2012 年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及

- (b) 較棘手複雜的案件大多由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負責處理。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於 2012 年大多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退休及晉升，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

檢討結果

9. 考慮到上述第 8 段所列的各項因素，我們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有待高等法院的人手情況穩定後，才對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作出重大修改。

10. 儘管如此，我們仍認為適宜對個別目標時間作出微調，包括下述六個方面：

- (a) 重新定義原訟法庭民事流動案件表的目標，將“由訂定日期至聆訊”改為“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 (b) 為區域法院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民事流動案件表訂立不同的目標時間，正如原訟法庭的安排一樣；
- (c) 稍微調整土地審裁處的目標時間；
- (d) 家事法庭的目標將包括所有有抗辯案聆訊表的聆訊；
- (e) 重新定義家事法庭財務事宜申請的目標，將“由入稟傳票至聆訊”改為“由訂定日期至聆訊”；及
- (f) 為回應上述第 2(b)及 3(c)段審計署的意見，我們採取了一項新措施，將目前裁判法院提出控告的案件採用的目標應用於少年法庭的提出控告案件。

六項調整的詳情載於附件 B。

11. 就土地審裁處的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案件而言，鑑於只有少量案件排期審訊（2008 至 2012 年間分別處理了 9 件、5 件、7 件、20 件及 23 件案件），我們認為在此階段訂立目標既不穩妥亦非必要。然而，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考慮日後是否有充分理據作出改變。

12. 另外，審計署建議，除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外，司法機構亦須監察那些輪候時間超出目標的案件的百分率。就此，司法機構會由 2014 年開始監察輪候時間超出目標的案件的百分率，並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把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倘若上述百分率達到 50%，司法機構便會加以留意有關情況。

13. 第 9 至 12 段所述的建議，先後在 2013 年 4 至 6 月期間獲得三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9 日，以及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5 日表示同意有關建議）。建議須作出調整的各項目標，已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已在 2014 至 2015 年度預算草案的司法機構管制人員報告中採用。有關修訂目標載於附件 C 的列表中，並以斜體及粗體字顯示。

最新發展

2013 年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14. 2013 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載於附件 D。須注意的是，大致上除了高等法院以外³，整體表現均令人滿意。各級法院的服務目標大部份都能達到。

15. 高等法院未能達標的情況包括以下兩方面：

³ 至於裁判法院方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亦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原因是有爭議的傳票案件性質較前複雜。司法機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展開公開招聘特委裁判官的工作，以填補現有的職位空缺。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增調司法資源，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a)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

1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我們致力並優先考慮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以及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所致。如要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必需增調司法資源。

(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再次排期案件及刑事案和民事案的案件量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另外，司法機構亦從原訟法庭調配大量司法資源協助上訴法庭，即委任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改善措施

18. 2012 年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已於同年年中完成，新的司法任命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這一輪招聘工作所得出的司法任命，部份已經作出並予以宣布，而其他一經作出亦會予以宣布。

19. 另外，司法機構亦於 2013 年完成編制檢視，得出的結論是有需要為高等法院（尤其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增設司法職位，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我們會在 2014 至 2015 年度要求增設 3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若因此能加強上訴法庭的編制，將上訴法庭法官數目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則預計從原訟法庭暫時調配的司法人手（即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的原訟法庭法官），便可調回原訟法庭處理案件。有關是次編制檢視的詳情，委員可參閱司法機構較早前關於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

及案件輪候時間的文件（立法會 CB(4)225/13-14(05)號文件）。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於 2013 年及將於 2014 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該等職位增設和填補後，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的下一次檢討

20. 正如 2012 至 2013 年度檢討所預示，現時最新的發展更顯出當時的決定是明智之舉，即有待高等法院的人手問題獲得解決後，才對其輪候時間目標作出更深入的檢討。在之前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我們曾考慮在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下一次檢討，而其後每隔三年再進行一次。但由於我們只會在 2014 至 2015 年度才要求增設司法職位，而填補有關職位更是再下一步的事，因此我們認為更切合實際的做法，是將下一次檢討安排在 2014 至 2015 年度之後才進行，而倘若能在高等法院新的司法職位增設並由實任法官出任後才進行檢討，則會更佳。我們亦希望藉此能更全面和更審慎地審視不同的目標。我們擬在適當時候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就此事項再進行探討。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2 月

2010 至 2012 年當時的目標及各級法院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2010 至 2012 年 當時的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 聆訊	45	42	38	4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 聆訊	35	33	30	29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 聆訊	100	101	95	93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 聆訊	120	97	102	1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0	53	52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9	117	13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66	169	18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1	79	72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15	231	244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60	83	5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95	86	92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28	86	62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80	72	96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2	33	33
有抗辯案聆訊表 (1 天的聆訊)	110	128	107	98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 聆訊	110-140	88	90	83

	2010 至 2012 年 當時的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37	32	20
補償案件	100	42	46	41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30	35	25
租賃案件	60	27	26	21
裁判法院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50	54	54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7	38	41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1	51	51
死因裁判法院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39	40	4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2	21	25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4	25	25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5	38	39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3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20	21	21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的調整

本附件所列載的，是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六個經調整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的詳情。

(a) 重新定義原訟法庭民事流動案件表的目標，將“由訂定日期至聆訊”改為“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2. 司法常務官／聆案官在某一案件管理會議／核對表評檢聆訊給予原告人許可排期審訊時，通常會定下時間表要求訴訟各方遵守法庭的指示。此時間表的最後一天就是“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當日訴訟各方應已按照所有法庭規定行事，包括已交換證人供詞、備妥文件夾及備妥進行審訊。有關法庭命令通常記錄此日期為“..... (日期) 之前不予告知審訊可予進行”(not to be warned before (date))。參照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重新訂立此目標的做法，符合了計算民事案件所需時間應可由司法機構控制而非由訴訟各方控制的原則。

(b) 為區域法院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民事流動案件表訂立不同的目標時間，正如原訟法庭的安排一樣：

區域法院

(i)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至聆訊

(ii)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 作出微調前，區域法院級別的民事案件只設有一個目標時間，固定審期案件表及流動案件表是合併處理的。為提供更清晰的資料，正如原訟法庭的情況一樣，現時兩個案件表會分開計算。

(c) 稍微調整土地審裁處的目標時間：

土地審裁處

(i) 上訴案件 —
由 100 天調整至 90 天

- (ii) 補償案件 —
由 100 天調整至 90 天
- (iii) 建築物管理案件 —
由 100 天調整至 90 天
- (iv) 租賃案件 —
由 60 天調整至 50 天

4. 鑑於審計署認為土地審裁處所訂的目標時間較實際輪候時間為長，我們認為適宜將目標時間縮短。然而，由於土地審裁處的排期程序（當中包括按不同類別的案件編配審訊日數和時間等）當時正在進行檢討，而檢討結果可能會影響有關輪候時間，因此目標只作輕微調整。在下一次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視乎檢討結果，可能要作出進一步修訂。

(d) 家事法庭的目標將包括所有有抗辯案聆訊表的聆訊：

5. 之前家事法庭離婚案件有抗辯案聆訊表所訂的目標只包括 1 天的聆訊。為了反映有抗辯案聆訊表所有聆訊的實際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我們會重新定義目標，不論案件聆訊時間的長短，所有有抗辯案聆訊表的聆訊均會包括在內。

(e) 重新定義家事法庭財務事宜申請的目標，將“由入稟傳票至聆訊”改為“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6. 家事法庭財務事宜申請的目標會重新定義為“由訂定日期至聆訊”以反映實際情況，並且令目標符合家事法庭離婚案件的規定。

(f) 將目前裁判法院提出控告的案件採用的目標應用於少年法庭的提出控告案件：

7. 由於少年法庭處理的傳票案件很少（2008 至 2012 年間分別處理了 5 張、2 張、4 張、3 張及 2 張傳票），因此新訂目標僅應用於提出控告的案件。

檢討前後的目標

		檢討前的 目標 (日)	2014年的 修訂目標 (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5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5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10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2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起至聆訊	90 -	-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00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至聆訊	-	-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起至 聆訊	-	-	30

	檢討前的 目標 (日)	2014 年的 修訂目標 (日)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1 天的聆訊) 有抗辯案聆訊表 (所有聆訊)	110 -	- 110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財務事宜申請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	- 110-140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90
補償案件	100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90
租賃案件	60	50
裁判法院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
提出控告的案件 (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	45-60
少年法庭的提出控告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21

2013 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

	2013 目標	2013 (實際)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3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97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3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211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3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61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5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5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60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91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3
有抗辯案聆訊表 (1 天的聆訊)	110	108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140	86

	2013 目標	2013 (實際)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補償案件 建築物管理案件 租賃案件	100 100 100 60	27 53 39 29
裁判法院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獲保釋的被告人	50 30-45 45-60	66 41 49
死因裁判法院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1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30	21 25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7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5 21	2 16